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5號

原告 鄭雅鴻

鄭揚橙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廷宇律師

被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

訴訟代理人 謝駢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以闡明爭點所涉法律爭議（原告所繼承契約關係衍生權利是否為公司共有暨應如何行使），爰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再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依本案具體事實研究相關法律見解後具狀陳報，並斟酌有無變更聲明或為其他適當訴訟行為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